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離島建設條例。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英語科代理教師 1 名。

三、簡章索取日期及地點：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 公告網址：
 -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以下簡稱教師介聘)：
網址 http://www.phc.edu.tw/~teacher_jh/ann/
 - 2.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wajh.phc.edu.tw/>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
 - 1. 第一次:107 年 8 月 21 日(週二)
 - 2. 第二次:107 年 8 月 22 日(週三)
 - 3. 第三次:107 年 8 月 23 日(週四)
 - 4. 第四次:107 年 8 月 24 日(週五)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 (二) 地點：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總務處
地址：88241 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 36-1 號
電話：06-9991007#30
聯絡人：鄭方友先生（請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五、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資格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持有該科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四) 大學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 (五) 大學以上畢業。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附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送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七)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

1. 第一招報名資格：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招報名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招報名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符合該科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4. 第四招報名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大學以上畢業者。
5. 錄取第一順位為第一招報名資格優先；第二順位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順位為符合該科或相關科系畢業；第四順位為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順位內再依成績高低排序列冊。

六、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印本）。註：影本必須簽名蓋章
 1. 國民身分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2. 或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四)報名費：免收取報名費。
 - (五)回函信封乙枚（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及書明收件人住址）
- 附註：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時間：
 1. 第一次：107 年 8 月 21 日（週二）下午 13:30
 2. 第二次：107 年 8 月 22 日（週三）下午 13:30
 3. 第三次：107 年 8 月 23 日（週四）下午 13:30
 4. 第四次：107 年 8 月 24 日（週五）下午 13:30
- (二)地點：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風雨教室。
- (三)甄選方式：（**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 試教：佔總成績 60%，考試時間 10 分鐘。

- 2.口試：佔總成績 40%，每人 10 分鐘(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四)試教內容：

英語：國中康軒版（第四冊 2 下）106 學年版，教授單元自選。

(五)注意事項：

- 1.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 2.應考人於考試當天下午 1:10 至望安國中總務處報到。

八、錄取標準：

(一)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者：第一順位為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優先；第二順位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順位為未符合第一、二順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同科系所或相關科系所者；第四順位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順位內再依成績高低排序列冊，若遇順位相同、成績同分者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由考生抽籤決定之。

九、錄取名單及成績順位名單公告：

(一)日期：

- 1.第一次:107 年 8 月 21 日(週二)
- 2.第二次:107 年 8 月 22 日(週三)
- 3.第三次:107 年 8 月 23 日(週四)
- 4.第四次:107 年 8 月 24 日(週五)

*當天下午 5 時前。

(二)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hc.edu.tw/> 或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wajh.phc.edu.tw/>

十、公開介聘作業時間及地點：

列冊之代理教師，請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5 時前，到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風雨教室參加公開介聘作業，逾時未到或唱名三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報到及聘用：

- (一)經公告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當日錄取公告後，請於隔日 11:00 至校長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07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止(代理原因如消失，即應無條件解聘，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俟報府核准後，聘期最多延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聯合甄選小組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小組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介聘甄選網，

修正時亦同。

(三)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 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英語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_____ H：_____ 手機：_____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日 期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重要 經歷	曾 任 學 校 (機 關) 及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 習 學 校		類 別 名 稱		學 分 數		起 訖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兵役	☐ 已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近期將服兵役			備 註	請多準備相片一張製作准考證用，背面書寫姓名			
成績	試 教	口 試	總 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7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科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07 年 8 月 日	試教	
107 年 8 月 日	口 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 10 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以下裁切）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參加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

先生/小姐 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

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